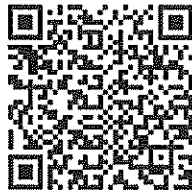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31000012120120200430847494  
报告编号: 德师津报(审)字(20)第P00069号  
报告单位: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0-04-30  
报告日期: 2020-04-30  
签字注师: 洪卫 钟一丁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2-23206688  
事务所传真: 022-23206699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写字楼45层  
电子邮件: [hongwei@deloitte.com.cn](mailto:hongwei@deloitte.com.cn)  
事务所网址: [www.deloitte.com.cn](http://www.deloitte.com.cn)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62

## 审计报告

德师津报(审)字(20)第 P00069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津报(审)字(20)第 P00069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 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一丁


2020 年 4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八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775,709	3,467,3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4,447	692,759
拆出资金	3	4,233,643	4,152,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46,40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4,503,312	9,952,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313,759	234,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3,141,334	-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1,668,692	2,661,595
固定资产		16,776	22,008
在建工程		7,153	7,500
无形资产		37,232	32,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78,020	78,599
其他资产	10	353,871	65,755
<b>资产总计</b>		<b>30,700,355</b>	<b>21,367,82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	111,41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2,395,034	4,801,467
拆入资金	14	300,000	-
吸收存款	15	23,579,332	12,272,770
应付职工薪酬	16	118,781	95,768
应交税费	17	45,062	37,231
应付债券	18	48,084	131,634
其他负债	19	624,181	631,768
<b>负债合计</b>		<b>27,221,891</b>	<b>17,970,63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0	3,000,000	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	1,107	-
盈余公积	22	56,736	39,719
一般风险准备	23	339,185	218,293
未分配利润	24	81,436	139,170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78,464</b>	<b>3,397,182</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0,700,355</b>	<b>21,367,820</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6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丁延明

行长

何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利润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一、营业收入		736,859	565,522
利息净收入	25	685,656	494,072
利息收入		1,550,878	1,005,486
利息支出		(865,222)	(511,4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	8,278	52,4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372	76,8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94)	(24,410)
投资收益		-	6,000
汇兑损益		896	692
其他收益	27	42,029	12,281
二、营业支出		(508,521)	(359,840)
税金及附加	29	(8,528)	(7,477)
业务及管理费	30	(295,542)	(287,509)
资产减值损失	31	(200,064)	(63,675)
其他业务成本		(4,387)	(1,179)
三、营业利润		228,338	205,682
营业外收入		9	712
营业外支出	32	(1,596)	(1,600)
四、利润总额		226,751	204,794
所得税费用	33	(56,576)	(52,779)
五、净利润		170,175	152,0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0,175	152,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107	-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7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282	152,01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755,9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1,417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1,306,562	3,110,894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9,722	850,051
收取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4	43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131,025</u>	<u>5,149,376</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208,442)	(230,8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31,01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32,000)	(2,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6,407)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676,695)	(2,560,4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406,433)	(408,8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1,479)
支付的政策性银行转贷款资金		(175,00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1,745)	(441,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222)	(203,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83)	(111,4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90)	(84,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459,331)</u>	<u>(7,011,95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	<u>2,671,694</u>	<u>(1,862,57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1,130,245	2,007,000
投资收益取得的现金		183,836	297,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14,081</u>	<u>2,304,91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9,18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3)	(15,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66,565)</u>	<u>(15,55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52,484)</u>	<u>2,289,356</u>



现金流量表 - 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u>附注八</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47,9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7,979</u>	<u>-</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634)	(713,740)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80,1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6)	(20,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5,380)</u>	<u>(734,12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7,401)</u>	<u>(734,12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232)</u>	<u>(9,053)</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5(2)	349,577	(316,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193,598</u>	<u>3,509,996</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u><u>3,543,175</u></u>	<u><u>3,193,598</u></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基本情况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城银行”或“本行”)由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麦购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德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天津众合创生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协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利纵横贸易有限公司、晟鑫(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达华夏(天津)有限公司、天津鹏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天津万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华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鑫华商厦有限公司、华天汇金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5年3月27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银监局”)津银监复[2015]136号文批准成立。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办公地点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B座。

本行持有经天津银监局批准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655H212000001，持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32857960XM。

本行经天津银监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法人及其他组织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主要针对法人及其他组织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2019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货币为人民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1.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2.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续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得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之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无形资产 - 续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0.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1.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

#####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根据收入的性质，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3. 政府补助 - 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4.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4. 所得税 - 续

###### 14.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5.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7. 受托业务

本行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受托贷款。受托贷款是指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本行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列入受托资金项目，根据委托人意愿发放贷款时按照实际发放或投出金额计入受托贷款项目。本行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相关的主要风险。上述受托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8. 债务重组

######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行将债权转为对合伙企业及信托计划的权益性投资的，本行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 五、运用会计政策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四、5.3 所述，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的客观迹象，并在出现减值的客观迹象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行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对可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未来现金流折现分析或其他适用的估值方法。本行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五、 运用会计政策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评估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

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实施未对本行本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 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计算。

<u>其他税项</u>	<u>税率</u>	<u>计税基础</u>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库存现金		766	62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630,610	1,422,1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144,333	2,044,544
合计		<u>5,775,709</u>	<u>3,467,333</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019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0.5%(2018年12月31日：12.00%)；本行适用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18年12月31日：5.00%)。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境内银行		423,437	691,75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010	1,000
合计		<u>424,447</u>	<u>692,759</u>

- (1) 2019年12月31日，本行无原始期限在3个月以上(不含)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018年12月31日：无)。

- (2) 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因本行涉及诉讼案件被依法冻结金额为人民币231,013,589.59元。本行在相关诉讼审理完结前，对上述被冻结款项的使用受到限制。该被冻结款项不纳入现金等价物(2018年12月31日：无)。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境内银行	204,643	116,67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029,000	4,036,000
合计	<u>4,233,643</u>	<u>4,152,674</u>

2019年12月31日，本行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上(不含)的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029,000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697,000元)，该等款项在本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已经相应扣除。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信托受益权	<u>146,407</u>	<u>-</u>

2019年1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8)津破1-13号之一、(2018)津02破11-4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经渤钢债权人委员会一致通过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重整方案”)。根据重整方案，本行部分债权通过参与新设立信托计划之信托受益权分配的方式进行清偿。本行将该部分信托受益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9,576,816	7,747,721
— 票据贴现	1,785,484	624,10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消费贷款	2,783,160	1,878,282
— 个人经营贷款	613,219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4,758,679</u>	<u>10,250,107</u>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8,685)	(18,043)
组合方式评估	(226,682)	(279,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4,503,312</u>	<u>9,952,141</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3,118,157	21.13	2,062,799	20.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8,859	9.75	952,840	9.30
建筑业	1,052,241	7.13	478,100	4.66
房地产业	1,005,952	6.82	1,051,250	10.27
制造业	651,185	4.41	978,281	9.5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8,879	3.45	305,833	2.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4,000	3.15	778,000	7.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5,309	2.20	209,450	2.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9,550	1.96	292,500	2.85
教育	270,000	1.83	-	-
金融业	148,678	1.01	468,346	4.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3,770	0.91	111,206	1.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9,518	0.74	10,005	0.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550	0.17	41,101	0.4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19,668	0.13	7,810	0.08
农、林、牧、渔业	15,300	0.10	-	-
住宿和餐饮业	200	0.00	200	-
票据贴现	1,785,484	12.10	624,104	6.09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1,362,300	76.99	8,371,825	81.68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3,396,379	23.01	1,878,282	1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679	100.00	10,250,107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8,685)		(18,043)	
组合方式评估	(226,682)		(279,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503,312		9,952,141	

(3)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分布在天津地区。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信用贷款	5,031,271	34.09	3,138,877	30.62
保证贷款	4,886,847	33.11	3,448,997	33.65
质押贷款	3,191,892	21.63	1,663,783	16.23
抵押贷款	1,648,669	11.17	1,998,450	1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679	100.00	10,250,107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8,685)		(18,043)	
组合方式评估	(226,682)		(279,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503,312		9,952,141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含) 人民币千元	逾期3个月 至一年(含) 人民币千元	逾期1年 至3年(含) 人民币千元	逾期3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信用贷款	211,214	103,784	-	-	314,998
保证贷款	194,763	6,589	1,523	-	202,875
抵押贷款	9,250	-	12,000	-	21,250
合计	415,227	110,373	13,523	-	539,123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含) 人民币千元	逾期3个月 至一年(含) 人民币千元	逾期1年 至3年(含) 人民币千元	逾期3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信用贷款	19,134	22,475	-	-	41,609
保证贷款	440	299,403	23,301	-	323,144
抵押贷款	-	155,930	-	-	155,930
合计	19,574	477,808	23,301	-	520,683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整笔贷款划分为逾期贷款。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9年		
	以单项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以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8,043	279,923	297,966
本年净计提	33,943	91,580	125,523
本年核销	(23,301)	(147,543)	(170,84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2,722	2,722
年末余额	<u>28,685</u>	<u>226,682</u>	<u>255,367</u>

	2018年		
	以单项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以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4,314	235,132	249,446
本年净计提	3,729	67,573	71,302
本年核销	-	(23,410)	(23,41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628	628
年末余额	<u>18,043</u>	<u>279,923</u>	<u>297,966</u>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债务工具		
资产管理计划	115,700	250,000
国债投资	200,693	-
小计	<u>316,393</u>	<u>250,000</u>
权益工具(1)	<u>50,999</u>	<u>-</u>
减：减值准备	(53,633)	(15,177)
个别方式评估	<u>(53,633)</u>	<u>(15,177)</u>
合计	<u>313,759</u>	<u>234,823</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1) 2019年1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8)津破1-13号之一、(2018)津02破11-4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经渤钢债权人委员会一致通过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重整方案”)。根据重整方案，本行部分债权通过参与债转股的方式进行清偿。本行将该部分通过债转股取得的权益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国债	2,305,462	-
资产支持证券	495,872	-
企业债	340,000	-
合计	<u>3,141,334</u>	<u>-</u>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789,682	1,539,000
信托计划受益权	949,500	1,157,000
合计	<u>1,739,182</u>	<u>2,696,000</u>
减：减值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2,850)	-
组合方式评估	(37,640)	(34,40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1,668,692</u>	<u>2,661,595</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续

(2)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建筑业	750,000	43.12	800,000	29.67
金融业	489,682	28.16	1,097,000	40.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0,000	22.42	599,000	22.22
制造业	109,500	6.30	110,000	4.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90,000	3.34
合计	<u>1,739,182</u>	<u>100.00</u>	<u>2,696,000</u>	<u>100.00</u>
减：减值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2,850)		-	
组合方式评估	(37,640)		(34,40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1,668,692</u>		<u>2,661,595</u>	

(3)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环渤海地区	1,539,682	88.53	2,339,000	86.76
长江三角洲	109,500	6.30	110,000	4.08
西部地区	90,000	5.17	247,000	9.16
合计	<u>1,739,182</u>	<u>100.00</u>	<u>2,696,000</u>	<u>100.00</u>
减：减值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2,850)		-	
组合方式评估	(37,640)		(34,40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1,668,692</u>		<u>2,661,595</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续

(4)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质押担保	789,682	45.40	1,200,000	44.51
信用担保	649,500	37.35	149,000	5.53
保证担保	300,000	17.25	1,087,000	40.32
抵押担保	-	0.00	260,000	9.64
合计	<u>1,739,182</u>	<u>100.00</u>	<u>2,696,000</u>	<u>100.00</u>
减：减值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2,850)		-	
组合方式评估	(37,640)		(34,40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1,668,692</u>		<u>2,661,595</u>	

(5) 应收款项类投资逾期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含) 人民币千元	逾期3个月 至一年(含) 人民币千元	逾期1年 至3年(含) 人民币千元	逾期3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抵押担保	90,000	-	109,500	-	199,500
合计	<u>90,000</u>	<u>-</u>	<u>109,500</u>	<u>-</u>	<u>199,500</u>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含) 人民币千元	逾期3个月 至一年(含) 人民币千元	逾期1年 至3年(含) 人民币千元	逾期3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抵押担保	260,000	-	-	-	260,000
合计	<u>260,000</u>	<u>-</u>	<u>-</u>	<u>-</u>	<u>260,000</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续

(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34,405	57,209
本年计提/(转回)	36,085	(22,804)
年末余额	<u>70,490</u>	<u>34,405</u>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89	78,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	-
合计	<u>78,020</u>	<u>78,599</u>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u>2019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u>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78,599	71,455
计入当期损益	(210)	7,12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9)	24
年末余额	<u>78,020</u>	<u>78,599</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904	57,975	245,047	61,262
—应付职工薪酬	78,379	19,595	67,288	16,822
—递延收益	3,275	819	2,059	515
小计	<u>313,558</u>	<u>78,389</u>	<u>314,394</u>	<u>78,59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476)	(369)	-	-
净额	<u>312,082</u>	<u>78,020</u>	<u>314,394</u>	<u>78,599</u>

10. 其他资产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应收利息(1)	141,962	54,237
长期待摊费用	863	3,769
其他应收款项(2)	211,046	7,749
合计	<u>353,871</u>	<u>65,755</u>

(1) 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220	36,7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139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926	7,136
拆出资金	7,366	8,9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6	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	546
合计	<u>141,962</u>	<u>54,237</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项核算内容按性质列示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个人账户垫资款项	102,681	-
支付系统清算往来	100,183	-
其他	8,182	7,749
合计	<u>211,046</u>	<u>7,749</u>

11. 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核销</u> 人民币千元	<u>核销后收回</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贷款减值准备	297,966	125,523	(170,844)	2,722	255,3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177	38,456	-	-	53,63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4,405	36,085	-	-	70,490
合计	<u>347,548</u>	<u>200,064</u>	<u>(170,844)</u>	<u>2,722</u>	<u>379,490</u>

	2018年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 计提/(转回)</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核销</u> 人民币千元	<u>核销后收回</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贷款减值准备	249,446	71,302	(23,410)	628	297,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15,177	-	-	15,17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7,209	(22,804)	-	-	34,405
合计	<u>306,655</u>	<u>63,675</u>	<u>(23,410)</u>	<u>628</u>	<u>347,548</u>

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支小再贷款	110,200	-
其他	1,217	-
合计	<u>111,417</u>	<u>-</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境内银行	1,901,007	4,050,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94,027	751,467
合计	<u>2,395,034</u>	<u>4,801,467</u>

14. 拆入资金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境内银行	<u>300,000</u>	<u>-</u>

15. 吸收存款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98,389	2,846,720
—个人客户	55,370	14,175
小计	<u>1,353,759</u>	<u>2,860,895</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12,866,089	8,472,026
—个人客户	8,893,670	7,095
小计	<u>21,759,759</u>	<u>8,479,121</u>
保证金存款(1)	<u>465,814</u>	<u>932,754</u>
合计	<u>23,579,332</u>	<u>12,272,770</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吸收存款 - 续

(1) 保证金存款的明细列示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2,968	449,632
信用证保证金	30,007	-
保函保证金	7,721	100
担保保证金	165,118	483,022
合计	<u>465,814</u>	<u>932,754</u>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034	159,487	(136,578)	117,943
社会保险费	-	6,382	(6,3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22	(6,022)	-
工伤保险费	-	103	(103)	-
生育保险费	-	257	(257)	-
住房公积金	-	26,603	(26,603)	-
设定提存计划	-	13,275	(13,275)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8,568	(8,568)	-
年金计划(1)	-	4,454	(4,454)	-
失业保险费	-	253	(253)	-
职工福利费	-	2,294	(2,29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4	4,194	(4,090)	838
合计	<u>95,768</u>	<u>212,235</u>	<u>(189,222)</u>	<u>118,781</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8年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791	148,277	(146,034)	95,034
社会保险费	168	4,858	(5,0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	4,546	(4,688)	-
工伤保险费	12	85	(97)	-
生育保险费	14	227	(241)	-
住房公积金	14	23,991	(24,005)	-
设定提存计划	367	13,339	(13,70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32	8,823	(9,055)	-
年金计划(1)	33	4,381	(4,414)	-
失业保险费	102	135	(237)	-
职工福利费	-	3,429	(3,42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15	3,154	(11,035)	734
合计	<u>101,955</u>	<u>197,048</u>	<u>(203,235)</u>	<u>95,768</u>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本行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年金计划由本行委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年金基金的受托人发起设立，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担任托管人兼账户管理人。

17. 应交税费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	25,081	23,271
应交增值税	15,834	10,407
代缴个人所得税	2,191	2,28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1	683
应交教育费附加	815	488
其他	-	98
合计	<u>45,062</u>	<u>37,231</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 应付债券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发行同业存单(1)	48,084	-
资产流转财产权信托(2)	-	131,634
合计	<u>48,084</u>	<u>131,634</u>

(1) 本行折价发行了一笔期限为 12 个月同业存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同业存单面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4.2%(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到期偿还。

(2) 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的“长安·金城二期信贷资产流转财产权信托”筹资总金额为 90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优先 A 档发行规模 790,000,000.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 5.60%；优先 B 档发行规模 110,000,000.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 5.80%，已于本年 4 月全部到期。

19. 其他负债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转贷款资金	225,000	400,000
应付利息(1)	302,211	218,789
递延收益(2)	3,275	5,1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97	-
应付股利	9,900	-
其他应付款项(3)	80,398	7,863
合计	<u>624,181</u>	<u>631,768</u>

(1) 应付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吸收存款	244,780	121,2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825	95,586
拆入资金	2,131	-
转贷款业务	446	222
向央行借款	29	-
应付债券	-	1,742
合计	<u>302,211</u>	<u>218,789</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其他负债 - 续

(2) 递延收益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政府补助(a)	294	2,059
递延手续费收入	<u>2,981</u>	<u>3,057</u>
合计	<u><u>3,275</u></u>	<u><u>5,116</u></u>

(a) 政府补助

	<u>上年年末数</u>	<u>本年增加</u>	<u>计入其他收益</u>	<u>本年年末数</u>	<u>与资产/收益相关</u>
装修补贴	<u>2,059</u>	<u>-</u>	<u>(1,765)</u>	<u>294</u>	资产相关

(3) 其他应付款项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待清算款项	69,932	67
结售汇	5,764	2,889
其他	<u>4,702</u>	<u>4,907</u>
合计	<u><u>80,398</u></u>	<u><u>7,863</u></u>

20. 股本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股本	<u><u>3,000,000</u></u>	<u><u>3,000,000</u></u>

本行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之前收到了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0 亿元，共 3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法人股；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30003 号)审验。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19年			2018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千元	所得税 人民币千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千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千元	所得税 人民币千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6	(369)	1,107	-	-	-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19年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1,476	-	1,476
所得税影响	-	(369)	-	(369)
合计	-	1,107	-	1,107

	2018年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98	-	(98)	-
所得税影响	(24)	-	24	-
合计	74	-	74	-

22. 盈余公积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39,719	24,517
本年增加	17,017	15,202
年末余额	56,736	39,7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2019 年本行按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7,017 千元(2018 年：人民币 15,202 千元)，2019 年本行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一般风险准备

	<u>2019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u>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218,293	218,293
本年计提	120,892	-
年末余额	<u>339,185</u>	<u>218,293</u>

财政部于2012年3月3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要求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余额的比例为1.50%。

24. 未分配利润

	<u>2019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u> 人民币千元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9,170	2,357
加：净利润	170,175	152,0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17	15,20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0,892	-
股利分配	90,000	-
本年末未分配利润	<u>81,436</u>	<u>139,170</u>

根据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批准通过的《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金城银行2018年度分红方案》，本行分配利润人民币90,000,000.00元。

25. 利息净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611	18,7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743	55,058
拆出资金	301,660	145,7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0,781	504,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31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6,045	280,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8
合计	<u>1,550,878</u>	<u>1,005,486</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利息净收入 - 续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8,715)	(288,099)
拆入资金	(5,129)	(7,297)
吸收存款	(702,896)	(200,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27)	-
应付债券	(2,009)	(15,303)
转贷款业务	(4,816)	(222)
合计	<u>(865,222)</u>	<u>(511,414)</u>
利息净收入	<u>685,656</u>	<u>494,072</u>

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	19,955	44,662
信贷承诺手续费收入	7,172	4,51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4,420	1,391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3,745	26,198
其他	80	121
合计	<u>35,372</u>	<u>76,88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支出	(16,980)	(22,00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7,114)	(92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716)	(1,329)
其他	(1,284)	(151)
合计	<u>(27,094)</u>	<u>(24,41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278</u>	<u>52,477</u>

27. 其他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u>
税费返还	40,264	10,516	与收益相关
装修补贴	1,765	1,7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42,029</u>	<u>12,281</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8. 政府补助

<u>政府补助项目</u>	<u>种类</u>	<u>本年计入损益额的金额</u>	<u>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科目</u>
装修补贴	财政补贴	(1,765)	其他收益
税费返还	税费返还	(40,264)	其他收益
合计		<u>(42,029)</u>	

29. 税金及附加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城市建设维护税	4,023	2,237
教育费附加	2,874	1,598
其他	1,631	3,642
合计	<u>8,528</u>	<u>7,477</u>

30. 业务及管理费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职工薪酬	212,235	197,048
折旧和摊销	20,892	17,265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7,719	18,015
研究开发费	7,644	8,33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589	12,461
业务招待费	6,505	8,896
其他	23,958	25,485
合计	<u>295,542</u>	<u>287,509</u>

31. 资产减值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523	71,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456	15,1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085	(22,804)
合计	<u>200,064</u>	<u>63,675</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 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罚没支出	1,500	1,600
其他	96	-
合计	<u>1,596</u>	<u>1,600</u>

33.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367	59,8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	(7,120)
合计	<u>56,576</u>	<u>52,779</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226,751	204,794
按照使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所得税	56,688	51,19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962)	-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3,850	1,580
所得税费用	<u>56,576</u>	<u>52,779</u>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库存现金	766	6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3,144,333	2,044,544
原始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93,433	692,759
原始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204,643	455,674
合计	<u>3,543,175</u>	<u>3,193,598</u>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175	152,015
加：折旧与摊销	20,892	17,265
资产减值损失	200,064	63,675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34,19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848)	(6,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176,045)	(280,70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09	15,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10	(7,120)
汇兑损益	(896)	(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821,272)	(4,892,1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326,595	3,075,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71,694</u>	<u>(1,862,57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本年年末余额	3,543,175	3,193,59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3,193,598	3,509,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49,577</u>	<u>(316,398)</u>

## 36. 受托业务

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来自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八、27 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内。

## 37.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于 2017 年度，本行通过发行“长安金城一期信贷资产流转财产权信托”、“长安金城二期信贷资产流转财产权信托”，将贷款和垫款按照其账面价值转让予特殊目的实体，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83 亿元。其中，优先级证券面值为 16.78 亿元，次级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5.05 亿元。本行在上述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持有全部次级和部分优先级，保留了与该信贷资产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已继续确认上述贷款和垫款并确认相关金融负债。上述金融负债已于本年 4 月到期。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8. 分部报告

本行在全行范围内统筹安排资源配置，故本行以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将全行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39.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1、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本行合并范围的相关结构化主体包括本行为获取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而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和信托计划受益权。

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确认的与在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应收利息。相关的账面余额及最大敞口为：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应收利息(附注八、10)	23,926	7,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附注八、4)	146,40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八、6)	113,066	234,823
应收款项类投资(附注八、8)	1,668,692	2,661,595
合计	<u>1,952,091</u>	<u>2,903,554</u>

于2019年度，本行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入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76,045	280,705
投资收益	-	6,000
合计	<u>176,045</u>	<u>286,705</u>

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对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数 千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千股	持股比例 (%)
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	600,000	20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18	540,000	18
天津德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6	180,000	6
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6	180,000	6
天津众合创生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	6	180,000	6
天津协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6	180,000	6
天津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6	180,000	6
天津天利纵横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	6	180,000	6
晟鑫(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6	180,000	6
锦达华夏(天津)有限公司	180,000	6	180,000	6
天津鹏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6	180,000	6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天津市麦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金山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华南线材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华北电缆厂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 续

(1) 吸收存款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华北电缆厂有限公司	1	1
天津市麦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2	30,000
天津金山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	7
天津华南线材有限公司	1	1
晟鑫(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
天津天利纵横贸易有限公司	1	-
	<u>79</u>	<u>30,009</u>
合计	<u>79</u>	<u>30,009</u>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十、 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表外信用业务。

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标准及监管政策；风险管理部是全行综合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牵头起草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规章制度、制定信贷资产质量控制计划与考核要求，对审批权限内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进行审批，对超过审批权限的，组织材料上报有权审批人或审批机构审批，对经营机构报送信贷资产分类初分结果进行认定。



##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 1. 信用风险 - 续

为降低风险，本行根据业务的不同情况要求客户提供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制定专门的担保管理制度对全行的担保进行统一管理。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风险分类

本行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及投向为信贷资产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组合风险状况。贷款及投向为信贷资产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按风险程度总体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最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出现损失时，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贷款和垫款及投向为信贷资产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条款，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借款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但是还款可能受到特定因素的不利影响。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存在问题，不能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物或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不能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物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仍不能收回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1.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1. 信用风险 - 续

1.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74,943	3,466,7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4,447	692,759
拆出资金	4,233,643	4,152,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0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03,312	9,952,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760	234,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41,334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68,692	2,661,595
其他金融资产	347,766	56,677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u>30,503,304</u>	<u>21,217,381</u>
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12,305,481	9,076,281
开出信用证	269,992	-
开出保函	7,658	100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u>12,583,131</u>	<u>9,076,381</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43,086,435</u>	<u>30,293,762</u>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i)	14,219,556	9,729,424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	(ii)	374,176	461,364
已减值	(iii)	164,947	59,319
合计		<u>14,758,679</u>	<u>10,250,107</u>
减：贷款减值准备		<u>(255,367)</u>	<u>(297,966)</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4,503,312</u>	<u>9,952,141</u>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1. 信用风险 - 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i) 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年12月31日		
	正常类 人民币千元	关注类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408,418	671,226	11,079,64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39,912	-	3,139,912
合计	13,548,330	671,226	14,219,556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类 人民币千元	关注类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公司贷款和垫款	7,871,551	21,200	7,892,7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36,673	-	1,836,673
合计	9,708,224	21,200	9,729,424

(ii)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年12月31日				
	30天 以内(含) 人民币千元	30天至 60天(含) 人民币千元	60天至 90天(含) 人民币千元	90天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2,119	68	-	-	192,187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0	181,569	-	-	181,989
合计	192,539	181,637	-	-	374,176

	2018年12月31日				
	30天 以内(含) 人民币千元	30天至 60天(含) 人民币千元	60天至 90天(含) 人民币千元	90天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公司贷款和垫款	-	-	-	442,230	442,23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19,134	-	19,134
合计	-	-	19,134	442,230	461,364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1. 信用风险 - 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按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公司贷款和垫款	90,470	(28,685)	-	61,7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74,477	-	(32,402)	42,075
合计	164,947	(28,685)	(32,402)	103,860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按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千元	
公司贷款和垫款	36,844	(18,043)	-	18,801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475	-	(10,955)	11,520
合计	59,319	(18,043)	(10,955)	30,321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i)	1,539,682	2,436,000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	(ii)	90,000	260,000
已减值		109,500	-
合计		1,739,182	2,696,000
减：减值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2,850)	-
组合方式评估		(37,640)	(34,405)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净额		1,668,692	2,661,595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1. 信用风险 - 续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续

(i) 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正常类 人民币千元	关注类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300,000	489,682	789,682
信托计划受益权	450,000	300,000	750,000
合计	750,000	789,682	1,539,682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类 人民币千元	关注类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539,000	-	1,539,000
信托计划受益权	897,000	-	897,000
合计	2,436,000	-	2,436,000

(ii)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30天 以内(含) 人民币千元	30天至 60天(含) 人民币千元	60天至 90天(含) 人民币千元	90天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信托计划受益权	-	-	90,000	-	90,000

	2018年12月31日				
	30天 以内(含) 人民币千元	30天至 60天(含) 人民币千元	60天至 90天(含) 人民币千元	90天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信托计划受益权	260,000	-	-	-	260,000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1. 信用风险 - 续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续

(iii) 已减值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30天 以内(含) 人民币千元	30天至 60天(含) 人民币千元	60天至 90天(含) 人民币千元	90天以上 人民币千元	
信托计划受益权	-	-	-	109,500	109,500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被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1 外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和表外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折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千元	美元 折人民币千元	其他货币 折人民币千元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74,593	1,116	-	5,775,7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38,326	46,710	39,411	424,447
拆出资金	4,129,000	104,643	-	4,233,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07	-	-	146,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03,312	-	-	14,503,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759	-	-	313,7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41,334	-	-	3,141,3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68,692	-	-	1,668,692
其他金融资产	347,657	109	-	347,766
金融资产合计	30,363,080	152,578	39,411	30,555,069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2. 市场风险 - 续

2.1 外汇风险 - 续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美元 折人民币千元	其他货币 折人民币千元	合计 折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417	-	-	111,4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395,034	-	-	2,395,034
拆入资金	300,000	-	-	300,000
吸收存款	23,553,908	212	25,212	23,579,332
应付债券	48,084	-	-	48,084
其他金融负债	615,142	5,764	-	620,906
金融负债合计	27,023,585	5,976	25,212	27,054,77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339,495	146,602	14,199	3,500,296
表外信用承诺	12,583,131	-	-	12,583,131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美元 折人民币千元	其他货币 折人民币千元	合计 折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66,866	467	-	3,467,3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52,644	22,862	17,253	692,759
拆出资金	4,036,000	116,674	-	4,152,6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49,998	1,809	334	9,952,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823	-	-	234,8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61,595	-	-	2,661,595
其他金融资产	56,548	125	4	56,677
金融资产合计	21,058,474	141,937	17,591	21,218,002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2. 市场风险 - 续

2.1 外汇风险 - 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美元 折人民币千元	其他货币 折人民币千元	合计 折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801,467	-	-	4,801,467
吸收存款	12,256,651	969	15,150	12,272,770
应付债券	131,634	-	-	131,634
其他金融负债	623,763	2,889	-	626,652
金融负债合计	17,813,515	3,858	15,150	17,832,52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244,959	138,079	2,441	3,385,479
表外信用承诺	9,076,381	-	-	9,076,381

基于以上的汇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人民币对所有外币即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行的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净利润/(损失)	
	2019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即期汇率升值 5%	(6,030)	(5,270)
即期汇率贬值 5%	6,030	5,270

2.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重新定价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2013年7月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自2015年10月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的上限。

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2. 市场风险 - 续

2.2 利率风险 - 续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3至12个月 人民币千元	1至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不计息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5,773,827	-	-	-	1,882	5,775,70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24,447	-	-	-	-	424,447
拆出资金	569,643	3,500,000	164,000	-	-	4,233,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46,407	146,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20,202	7,001,893	3,288,128	493,089	-	14,503,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693	-	-	-	113,066	313,7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2	95,000	1,746,510	1,298,652	-	3,141,3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8,300	918,242	295,500	-	76,650	1,668,69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347,766	347,766
金融资产合计	11,068,284	11,515,135	5,494,138	1,791,741	685,771	30,555,06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815	88,602	-	-	-	111,417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193,834	1,201,200	-	-	-	2,395,034
拆入资金	300,000	-	-	-	-	300,000
吸收存款	2,233,878	922,988	20,422,466	-	-	23,579,332
应付债券	-	48,084	-	-	-	48,084
其他金融负债	-	225,000	-	-	395,906	620,906
金融负债合计	3,750,527	2,485,874	20,422,466	-	395,906	27,054,7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17,757	9,029,261	(14,928,328)	1,791,741	289,865	3,500,296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3至12个月 人民币千元	1至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不计息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466,245	-	-	-	1,088	3,467,33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92,759	-	-	-	-	692,759
拆出资金	545,674	3,607,000	-	-	-	4,152,6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1,320	6,260,791	2,292,030	198,000	-	9,952,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34,823	234,8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40,200	627,395	594,000	-	-	2,661,59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56,677	56,677
金融资产合计	7,346,198	10,495,186	2,886,030	198,000	292,588	21,218,002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700,467	2,101,000	-	-	-	4,801,467
吸收存款	3,466,199	998,306	7,808,265	-	-	12,272,770
应付债券	90,339	41,295	-	-	-	131,634
其他金融负债	-	400,000	-	-	226,652	626,652
金融负债合计	6,257,005	3,540,601	7,808,265	-	226,652	17,832,5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49,085	6,954,585	(4,922,235)	198,000	106,044	3,385,479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2. 市场风险 - 续

2.2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收益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影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损益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损益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107,155	(168)	34,633	-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107,155)	168	(34,633)	-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行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履行到期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并确保维持食量的高流动资产。

本行整体的流动性状况由计划财务部管理与协调。计划财务部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相关的流动性管理政策。这些政策包括：

- 采取稳健策略，确保在任何时点都有充足的流动性资金用于满足对外支付的需求；
- 已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保持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持有有一定比例的信用等级高、变现能力强的流动资产组合作为储备；
- 对本行的流动性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3.1 金融工具现金流

下表列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行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已逾期/ 无期限 人民币千元	即期偿还 人民币千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2,631,889	3,145,776	-	-	-	-	-	5,777,66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424,578	-	-	-	-	-	424,578
拆出资金	-	-	204,922	371,220	3,675,517	183,919	-	4,435,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	-	-	-	-	146,407	146,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9,123	-	1,556,675	2,302,880	8,613,727	3,857,967	643,583	17,513,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066	-	202,451	-	-	-	-	315,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99,066	1,995,688	1,656,665	3,751,4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542	-	-	324,888	971,558	334,389	-	1,833,377
其他金融资产	-	205,804	-	-	-	-	-	205,804
金融资产合计	3,486,620	3,776,158	1,964,048	2,998,988	13,359,868	6,371,963	2,446,655	34,404,30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2,956	89,709	-	-	112,665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180,081	103,430	947,016	1,250,598	-	-	2,481,125
拆入资金	-	-	303,071	410	-	-	-	303,481
吸收存款	-	1,548,418	405,916	293,139	945,672	24,506,444	-	27,699,589
应付债券	-	-	-	-	52,123	-	-	52,123
其他金融负债	-	85,626	-	-	233,515	-	-	319,141
金融负债合计	-	1,814,125	812,417	1,263,521	2,571,617	24,506,444	-	30,968,124
资产负债净头寸	3,486,620	1,962,033	1,151,631	1,735,467	10,788,251	(18,134,481)	2,446,655	3,436,176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3.1 金融工具现金流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已逾期/ 无期限 人民币千元	即期偿还 人民币千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1,422,866	2,045,326	-	-	-	-	-	3,468,192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693,301	-	-	-	-	-	693,301
拆出资金	-	-	457,459	90,271	3,808,702	-	-	4,356,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0,683	-	205,364	917,509	6,516,995	2,682,670	245,013	11,088,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1,215	-	-	-	-	251,2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1,681	-	-	1,224,711	655,034	683,240	-	2,824,666
其他金融资产	-	-	2,440	-	-	-	-	2,440
金融资产合计	2,205,230	2,738,627	916,478	2,232,491	10,980,731	3,365,910	245,013	22,684,480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300,578	510,429	1,987,346	2,169,128	-	-	4,967,481
吸收存款	-	3,343,613	57,579	67,088	1,029,613	8,906,614	-	13,404,507
应付债券	-	-	92,000	-	41,376	-	-	133,376
其他金融负债	-	2,981	-	4,286	416,433	343	-	424,043
金融负债合计	-	3,647,172	660,008	2,058,720	3,656,550	8,906,957	-	18,929,407
资产负债净头寸	2,205,230	(908,545)	256,470	173,771	7,324,181	(5,541,047)	245,013	3,755,073

4. 公允价值信息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693	113,066	313,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6,407	146,407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4.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34,823	234,8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当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购买 人民币千元	结算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 期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6,407	-	146,40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823	(38,456)	50,999	(134,300)	113,066	(38,45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近期交易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近期交易价格、合同利率、资产处置折扣率等。

上述估值结果由本行根据管理人报告估值完成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等。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主要于一年内到期，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吸收存款的利率都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变动予以调整，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4.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 -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的贴现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国债、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国债投资，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债券投资，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计算的贴现值。

(2) 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支付的现金流按照当期市场的贴现值。活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资产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估计其公允价值。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计算的贴现值。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对应的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账面余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41,334	-	2,308,497	854,942	3,163,4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68,692	-	-	1,668,692	1,668,692
应付债券	48,084	-	48,084	-	48,0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账面余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61,595	-	-	2,739,767	2,739,767
应付债券	131,634	-	-	133,398	133,398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续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达到并维持监管要求、使资本回报最大化以及保障持续稳健经营为目标。本行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构，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维持资本结构的审慎平衡和资本回报率最大化。本行于每季度给银监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相关信息。

银监会于 2012 年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3,478,465	3,397,182
一级资本净额	3,441,233	3,364,549
资本净额	3,532,050	3,538,769
风险加权资产	21,189,180	15,193,6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2%	22.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2%	22.14%
资本充足率	16.65%	23.29%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信贷承诺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12,305,481	9,076,281
开出信用证	269,992	-
开出保函	7,658	100
合计	<u>12,583,131</u>	<u>9,076,381</u>

上述信贷承诺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 续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行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54	11,32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27	923
合计	<u>981</u>	<u>12,251</u>

3. 资本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行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u>19,268</u>	<u>9,401</u>

4. 法律诉讼及仲裁

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9 年就与本行签署的《电子商业汇票买断式转贴现合同》之合同纠纷事项(以下简称“本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3 月 17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行应向对方支付到期承兑汇票金额、逾期利息及律师代理费合计人民币 27,711 万元。本行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行在咨询了律师的意见后认为，本案二审本行很可能胜诉，且在本案中本行很可能不会出现较大损失。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本行无法合理预计与该项未决诉讼相关的财务影响金额。

灵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9 年就与本行签署的《电子商业汇票买断式转贴现合同》之票据追索权纠纷事项(以下简称“本案”)向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本行给付到期承兑汇票金额、逾期利息及律师代理费合计人民币 10,150 万元，本案涉及票据之前手元氏信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手杭州拱众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方。经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已追加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并已移交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本行无法合理预计与该项未决诉讼相关的财务影响金额。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 续

4. 法律诉讼及仲裁 - 续

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就与本行签署的《电子商业汇票买断式转贴现合同》之合同纠纷事项(以下简称“本案”)向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本行给付到期承兑汇票金额、逾期利息及律师代理费合计人民币10,426.25万元。经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本案已追加票据之前手元氏信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手杭州拱众贸易有限公司、前手洛阳少伟贸易有限公司、前手上海丁酉贸易有限公司、前手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票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并已移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行无法合理预计与该项未决诉讼相关的财务影响金额。

本行于2018年度未涉及法律诉讼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于报告期后,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国爆发, 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自2020年1月中旬以来, 疫情对各地的商业活动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造成了严重冲击, 从而可能也在一定程度上也将影响本行的信贷资产和金融投资的质量以及资产收益水平。本行仍在持续评估疫情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便在2020年采取恰当的处理。

十三、比较数据

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本年的列报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行的财务报表于2020年4月26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SJ 1601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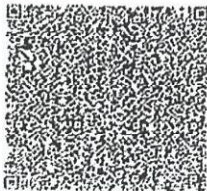
仅为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 911200000587110088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写字楼45层
负责人	洪卫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03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